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友情提醒.....	45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服务期限：6 个月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18015082992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2.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4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项目，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技术，研究本地扩散、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分析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大气环境影响，达到精准溯源、精准治污、精准管控的目的，为新北区秋冬季大气预警及攻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领购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519-8518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

联系方式：18015082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 话：18015082992

网 址：cg.czrbzb.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0.8% 计算，采购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服务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

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无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

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

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18015082992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好新北区秋冬季空气质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引进高科技颗粒物激光雷达技术，为新北区秋冬季大气预警及攻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为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项目，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技术，研究本地扩散、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分析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大气环境影响，达到精准溯源、精准治污、精准管控的目的，为新北区秋冬季大气预警及攻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 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通过高科技技术手段，委托专业化的技术团队跟踪分析，在有本地污染和外来输入情况下，需要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提前做好预警预报，及时告知用户做好防控工作。研究新北区本地污染扩散、外来输送和污染成因，最终形成污染地图与分析报告。分析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大气环境影响，为新北区秋冬季大气预警及攻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达到精准溯源、精准治污、精准管控的目的。

2. 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得到常州市新北区污染分布图，对污染源进行分类汇总，为区域重点污染源治理管控提供信息。结合站点数据和气象信息对比分析。得到新北区本地污染源分布和外来输送对站点数据的分别影响。

3. 工作要求

利用先进设备扫描监测大气环境，收集分析各项数据，判断颗粒物污染成因及现场排放情况，提出污染源清单及相关管理建议，协助采购人治理管控，并对治理效果跟踪监测，评估管控效果，对管控效果不理想的污染源继续监测分析，直到其完成管控目标。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工作团队，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	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跟踪和沟通协调； 2. 分析获得的空气质量数据，及时形成空气质量数据现状报告，预判下一阶段任务难点和工作重点等； 3. 根据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结果，判断颗粒物污染成因； 4. 跟进监测数据分析和现场排放情况，协助治理管控工作； 5. 污染源清单和管理建议等分析。
现场巡查工程师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现场巡查工作； 2. 每天对大气质量进行现场巡查服务； 3. 利用激光雷达扫描和现场核查，及时发现现场问题； 4. 将现场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编制成《大气污染防治交办单》上报；

岗位	职责
	5. 针对环境应急事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6. 根据数据研判结果，结合现场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地的管控建议。
现场监测员	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测服务，每 1 个小时传送雷达数据图及监测分析报告给采购人。

5. 技术报告

- (1) 每 1 个小时提供雷达监测数据图及污染情况分析报告；
- (2) 污染源监测日报、月报、年度总报告；
- (3) 污染源现场巡查报告（有异常时提交）；
- (4) 重点污染源监测巡查报告（有异常时提交）；
- (5) 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有异常时提交）；
- (6) 年度项目数据分析总报告；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三、设备要求

在行政中心、安家 2 个站点周边分别布置 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24 小时实时对站点周边区域进行扫描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站点周边污染，结合现场及污染源核查，为数据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 技术要求

可便捷地应用于监测大气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具备走航观测功能。

2. 性能指标

(1) 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 (2) 时间分辨率： $\geq 3s$ ，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 (3) 空间分辨率： $\geq 3.75m$ ，可按照 3.75m 的倍数调节；
- (4) 探测距离： $\geq 5km$ ；
- (5) 扫描范围： $0\sim 360^\circ$ 方位角， $0\sim 180^\circ$ 俯仰角；
- (6) 扫描分辨率： $\leq 0.1^\circ$ ；
- (7) 扫描速度： $0\sim 30^\circ/s$ ，软件可以调节；

(8)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具备走航功能（边走边测），雷达置于车内，车辆行驶速度在不低于 80km/h 情况下，数据采集间隔距离不大于 120 米，以保证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的时间和空间分辨能力；

- ▲ (9) 光源波长：532nm 及 1064nm；

- ▲ (10) 光源重复频率：10HZ-10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 (11)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10%；
 - ▲ (12) 脉冲能量：0.5mJ@1064nm, 5KHz；0.2mJ@532, 5KHz；
 - (13) 光束发散角：≤2mrad；
 - (14) 接收单元须采用望远镜结构，光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具有防杂散光干扰的功能；
 - (15)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 (16) 原始数据：记录方式为二进制文件，便于存储分析与二次开发；
 - (17) 无人值守：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在无外接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独立工作，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 (18)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支持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串口通信，支持 USB 通信；
 - (19) GIS 模块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包括时间、经纬度、消光系数、PM10 浓度、PM2.5 浓度；
 - (20) GIS 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测距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切换功能；
 - (21) 通过软件可自定义选择垂直探测、水平扫描、剖面扫描、车载走航探测模式；
 - (22) 通过软件获取雷达主机内部温度、湿度及定位状态；
 - (23) 软件具有报警功能；
 - (24) 支持软件脱机运行，导入、管理水平扫描、剖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能够同时进行伪彩图、廓线图和曲线图的查看；
 - (25) 软件可展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污染热点；
 - (26) 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 (27) 激光雷达可用于走航监测；
 - (28) 具有走航车姿态补偿功能，能够实现走航车的实时姿态感知，自动获取整车姿态，并记录到原始数据中，进行算法补偿；
 - (29) 电源供应：市电 220V，50Hz，同时具备直流电源供应，直流电源采用蓄电池直接供电；
 - (30) 平均功率：≤500W；
 - (31) 产品集成度高，便于移动，整机重量不大于 30kg。
3. 配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或承诺）
- (1)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主机 1 套；
 - (2) 扫描组件 1 套；

(3) 便携式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配套软件 1 套。

4. 数据应用及升级服务

▲ (1) 投标人如果不是生产厂商，需提供所投型号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投标人如果是生产厂商，无需提供授权。

▲ (2) 需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生产厂家多波长激光雷达标定质控模块用于移动激光雷达标定体系的技术方案及实际案例。（投标人需提供与生产厂商签订的激光雷达标定质控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生产厂家所用多波长激光器的自主研发及再升级能力技术方案，确保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验需求针对性调整激光雷达性能。

▲ (4) 投标人需提供激光雷达针对 AOD 算法反演订正升级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参数、性能等证明材料（如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彩页和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四、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为 6 个月。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人；中标人服务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 30%的款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0 年 月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组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乙方；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30%的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6 个月。
-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叶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

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履约保证金：无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也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1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10% × 100	
企业实力	2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企业资信 AAA 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源动态管控系统软著、大气污染治理管理平台软著、大气污染监测评估软件软著，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污染成因分析诊断治理软件软著得 5 分。 5. 投标人具有扬尘监测方面的专利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自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	40 分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中拟配备的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性能指标、配置要求、数据应用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具体评分要求如下：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产品彩页和技术参数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服务方案	20分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需求理解，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方面，设计适合采购人需求的科学精准大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符合当地大气治理现状，空气达标余量和本地实际情况等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得12分。 2. 投标单位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确保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分8分。	
硬件设备	3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配备至少一辆专用车辆的，得3分。 提供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

1.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2. 针对中小企业的评审：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优惠。具体事项如下：

①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②凡要求价格扣除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申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6. 服务方案（自行准备）
- ★7.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9）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9. 对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四）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0-0020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标函

致：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拆开报价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劳务费、咨询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社保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4.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20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0:

企业声明函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_____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须同时提供其他企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材料同上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4. 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投标邀请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4.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最终报价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5.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1801508299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全文完)